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15號

原告 火歌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朝火

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

被告 大輪水電工程行即許金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51,839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45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351,8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將新竹市○○段00000地號等土地新建住宅工程中之水電工程發包予被告承攬，初始被告即預支新台幣(下同)100萬元，並借80萬元，又請領工程款，合計已領得4,902,040元，詎於工程進行中，被告工作發生遲延，且使用錯誤材料、施工錯誤、偷工減料等瑕疵，原告邀集被告進行協商，於民國113年7月26日終止契約，訂有契約終止協議書，約定：原告應於90日曆天內清點已完成、未完成之契約工作項目與數量，釐清工程缺失改正情形與所需費用，據以

01 製作工程結算表，加減帳核算應給付或應收款項，並以書函  
02 送被告確認，被告應依據原告提出工程結算表，針對雙方應  
03 給付或應收之金額作出確認，倘有疑義應於收到工程結算表  
04 30日曆天內，書面提出疑義項目內容，就爭議項目提供說明  
05 或證明文件供參，逾期視同為不爭議，最終雙方對工程結算  
06 表倘已無爭議事項，雙方應無異議就依工程結算表金額於30  
07 日曆天內完成金額之給付，此為協議書第2條之約定。嗣原  
08 告分別於113年10月25日、11月26日發函予被告，並檢附相  
09 關資料，合計被告應給付7,351,839元，被告收受後並未提  
10 出爭議說明或提出證明文件，已視同為不爭議，即應依協議  
11 書所載給付7,351,839元。爰依兩造間協議書第2條第5項約  
12 定及民法承攬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7,351,839  
13 元及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  
14 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承攬工程  
18 契約書、預付款支票、工程款項變更同意書、水電工程契約  
19 變更合議書、契約終止協議書、113年10月25日存證信函(含  
20 核對報告、工程估價單、已請款金額計算表)、11月26日存  
21 證信函(含工程估價單)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106頁)，而  
22 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3 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  
24 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25 認。承上，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6 實。

27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終止協議書約定及民法承攬法律關  
28 係，請求被告給付7,351,8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9 即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3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01 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  
02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  
03 為假執行。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南薰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陳麗麗